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19〕67号

关于开展东北大学 2019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要求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东北大学 2019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国家高等教育质量监测的重要依据，是国家和社会对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的主要标准，对学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特提出以下工作要求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扎实推进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采集工作，所采集数据将应用到学

校教学质量常态监测、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等各项工作中。请各单位精心组织、规范采集、核准上报。

（二）统筹协调，通力合作

数据采集内容涉及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方面，且逻辑关联性强。为顺利完成此项工作，各部门应树立集体意识、大局意识、合作意识，本着对学校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加强协作与配合，务必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。

（三）严把质量，明确责任

为保证数据质量，各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数据采集和审核工作，并按照“分级负责、上下结合、横向协助、责任到人”的方式开展工作，确保所负责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二、数据采集内容及分工

（一）采集内容

学校自 2016 年起已常态化开展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，涉及学校基本信息、学校基本条件、教职工信息、学科专业、人才培养、学生信息、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等七类内容。2019 年教育部对部分采集内容进行了调整，请各单位认真研读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，准确把握指标内涵和填报要求。

（二）统计时间范围

1. 自然年：指 2018 年 1 月 1 日-2018 年 12 月 31 日；
2. 学 年：指 2018 年 9 月 1 日-2019 年 8 月 31 日；

3. 时 点：指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任务分工

数据采集工作实行牵头责任制。牵头部门按照《东北大学 2019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任务分解表》（附件 2），负责本部门数据表单的数据统计、录入、审核和上报等工作。同时，协作部门配合完成相关数据的收集统计。

三、工作进度安排

（一）数据线下采集（9 月 23 日—10 月 18 日）

各牵头部门梳理本单位数据表单，部署数据采集工作，利用好数据采集导入模板，完成数据汇总与审核工作。

（二）网上平台填报（10 月 19 日—10 月 31 日）

各牵头部门以指定账号登录高等教育质量国家数据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udb.heec.edu.cn/passport/login.html>），完成相关操作。（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）

1. 基础数据表填报（10 月 19 日—10 月 23 日）

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之间存在校验和关联，基础数据表中数据将作为数据字典被其他表格数据关联调用。为确保正常填报，请各牵头部门优先录入基础数据表，并完成审核。

2. 其他数据表填报（10 月 24 日—10 月 31 日）

各牵头部门将其他数据表录入平台，并完成审核。

（三）数据复核与上报（11 月 1 日—11 月 10 日）

学校对平台数据进行集中复核，并按要求上报教育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材料报送

请各牵头部门于 10 月 31 日前，将本单位从数据平台中打印的数据表单及《东北大学 2019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承诺书》（附件 3）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至教务处（南湖校区主楼 1201 室）。

（二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马林，联系电话：83680838

电子邮箱：malin@mail.neu.edu.cn

工作 QQ 群：871398689

附件：1.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
2. 东北大学 2019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任务分解表
3. 东北大学 2019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承诺书

东北大学

2019 年 9 月 25 日